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2-08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除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4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于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告知书中涉及的非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政处分决定书为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未披露。就方海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项(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提起民事诉讼,海南省一中院裁定驳回海航集团诉讼请求,判令海航集团承担诉讼费31,888元。已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裁判文书送达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和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4)。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30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8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和合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3.预计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次披露的框架协议意向尚未经过审议,“七、其他相关说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5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资金占用余额为57,688,318.34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借款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一、解决措施及进展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就其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实施计划: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清理工作
(2)公司不放弃与龙汇银行谈判和解决的可能性
(3)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2日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22年3月15日立案,后续将持续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4)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云诺函,于4月27日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抵押合同约定,积极沟通加快进度,与抵押银行就相关担保事项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5)公司持续关注关联方担保清理工作,将持续跟进清理工作,并定期披露进展情况。

一、关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号),根据《告知书中》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政处分决定书为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宇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康达律[2022]第0528号
北京宇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汉国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指定由湖南宇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南宇康达”)作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机构,湖南宇康达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74,007,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14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符合合法性要求。
三、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计票程序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廖婷婷
曹慧 2022年8月30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8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和合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
3.预计本次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次披露的框架协议意向尚未经过审议,“七、其他相关说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15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接到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股(如是,请详细说明)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债权人	质押担保
立业集团	1,748,937.06	64.46%	465,000.00%	否	否	2022-08-29	至	立中融资租赁保理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1,748,937.06	64.46%	465,000.00%	否	否				

2. 股东股份质押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限售股(如是,请详细说明)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债权人	质押担保
立业集团	1,748,937.06	64.46%	465,000.00%	否	否	2022-08-29	至	立中融资租赁保理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1,748,937.06	64.46%	465,000.00%	否	否				

公司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